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子公司中航锂电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资金产品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航锂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中航锂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

独立董事（签名）： 杜坤伦 李世亮 冯渊

2015年4月27日